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解所处罚〔2024〕112号

当事人：喀什市李瑞食品商行，经营者：范**，社会信用代码：92*****3J，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蛋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0日，经营场所：喀什市**街道**社区***市场**房***号商铺，经营场所面积为14平方米。

经营者：范**，男，汉族，身份证号：34*****91，户籍地址：安徽省**县***镇**村委会**村**号*户，现住址：喀什市**街道**社区****小区*号楼*单元**室，联系电话：15*****28，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4月0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喀地市监交办〔2024〕001号）》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克州市监协查〔2024〕01号）》

的相关要求，到喀什市李瑞食品商行现场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商行经营场内存有待售的涉嫌侵犯“劲”注册商标专利权人的商标专用权的9件（1件/15瓶、净含量：258ml/瓶）健雄劲酒和10件（1件/24瓶、净含量：125ml/瓶）健雄劲酒（详见：喀什市市监强制〔2024〕21号财物清单）。当事人在现场能够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相关供货商经营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购销货凭证。

执法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2024年04月28日，依法对当事人的库房内待售的涉嫌侵犯“劲”注册商标专利权人的商标专用权的9件（1件/15瓶、净含量：258ml/瓶）健雄劲酒和10件（1件/24瓶、净含量：125ml/瓶）健雄劲酒，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给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2024年04月07日，我局委托湖北劲牌保健酒业有限公司对涉案的健雄劲酒进行委托鉴定。2024年04月11日，湖北劲牌保健酒业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劲牌有限公司出具的侵权鉴定书。侵权鉴定报告显示：一是、“健雄劲酒”侵犯了“劲”商标专利权人的第33类劲牌商标专用权；二是、“健雄劲酒”的生产销售“劲”商标专利权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特有的名称、

包装和装潢，属于不正当竞争。综上所述，河南劲冠酒业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者未经授权而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侵犯了“劲”商标专利权人的商标专用权，构成了仿冒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维护“劲”商标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请贵局依法立案查处，予以严厉打击。当日，我局将上述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案件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于2024年04月18日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劲”商标注册人为劲牌有限公司。于2008年09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商标注册证（第5005334号），核定使用商品第33类，注册有效期为自2008年09月21日至2018年09月20日。劲牌有限公司对“劲”商标进行一次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09月20日。商标专用期限均在有效期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劲牌有限公司经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对中国劲酒酒瓶（2010版125ml）、酒瓶（劲酒）和标签（无糖型中国劲酒），获取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劲”商标经过司法认定（一般要求中级以上的法院）被列为湖北省中国驰名商标名录，认定时间：2003年，认定途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查实：当事人在核实供货商合法经营资格和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情况下，于2024年03月25日，从疏勒县潘掌柜酒类经营行，以45元/件的价格购进15件（1件/15瓶、净含量：258ml/

瓶)健雄劲酒和以45元/件的价格购进20件(1件/24瓶、净含量:125ml/瓶)健雄劲酒,购进金额为1575元。至案发日,当事人以48元/件的价格销售6件(1件/15瓶、净含量:258ml/瓶)健雄劲酒,共计288元;以48元/件的价格销售10件(1件/15瓶、净含量:258ml/瓶)健雄劲酒,共计480元。当事人的已售金额为768元。经过委托鉴定,该涉案产品的检测结论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尚未销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待售金额为912元的假冒9件(净含量:258ml/瓶)健雄劲酒和10件(净含量:125ml/瓶)健雄劲酒,被我局依法查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之规定,并按照其标价计算,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1680元(违法经营额=已售金额768元+待售金额9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受托人提供的劲牌有限公司的请求书,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案件来源;

- 4、受托人提供的劲牌有限公司注册的“劲”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证明“劲”商标的合法、有效性的事实;

5、受托人提供的中国劲酒酒瓶（2010版125ml）、酒瓶（劲酒）和标签（无糖型中国劲酒）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明劲牌有限公司获取外观设计专利。

6、受托人提供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03）武知初字第45号；

7、受托人提供的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08月08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北省驰名商标名录；

8、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并给当事人送达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鉴定期间告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鉴定结果告知书》等相关文书以及拍摄的现场照片、音像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以及调查取证过程的合法性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9、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强制〔2024〕21号）》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假冒产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等办案程序的合法性；

10、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证明我局依法对涉案假冒产品进行委托鉴定；

11、劲牌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及价格说明，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待售的涉案产品为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1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待售的涉案假冒产品的来源，进销货情况及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的确认；

13、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经营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进销货票据，能证明自己在不明知该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有证据证明商品的合法来源并说明供货商的事实；

14、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4年08月0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解所罚告〔2024〕11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之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③当事人能够提供提供供货商经营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进销货票据，能证明自己在不明知该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有证据证明商品的合法来源并说明供货商；④未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新市监规〔202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情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9件（净含量：258ml/瓶）健雄劲酒和10件（净含量：125ml/瓶）健雄劲酒；

2、责令停止销售侵权商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